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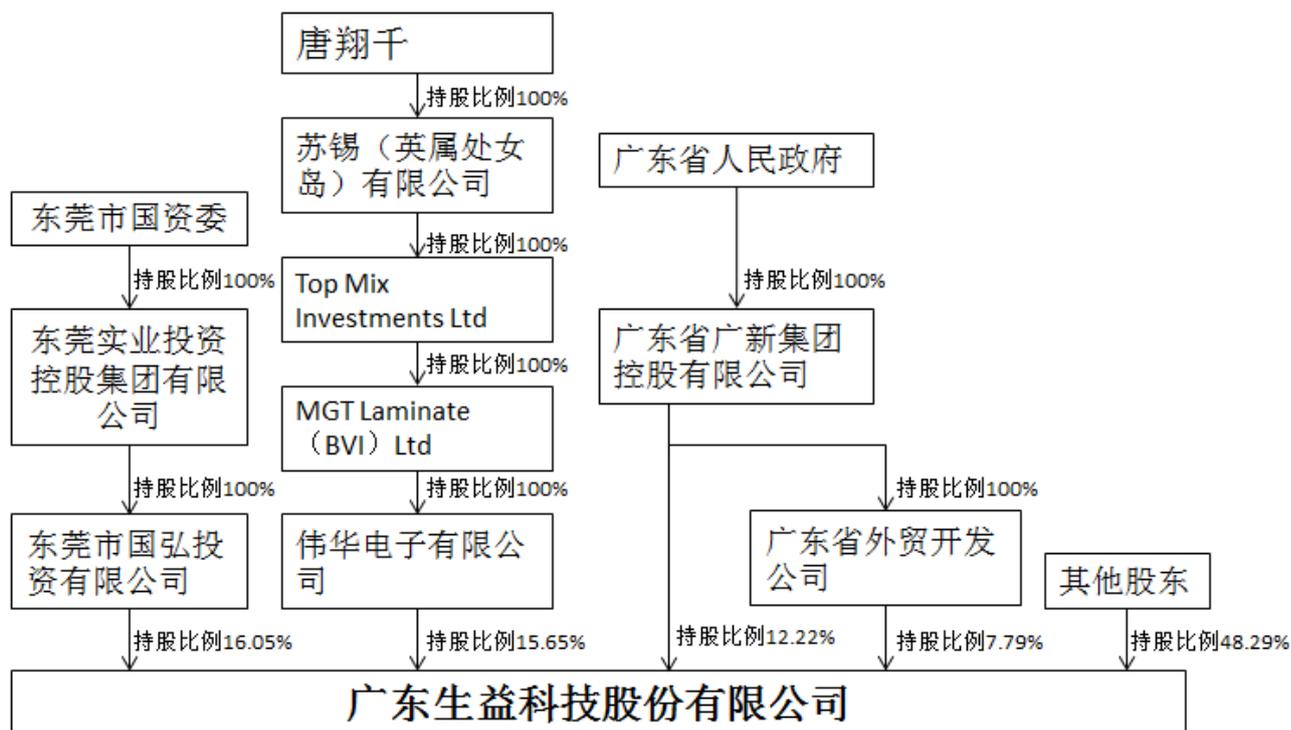
-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生益科技的股东中不具备上述符合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 一、公司股权分散

公司自 1998 年上市以来，股权结构一直较为分散，无任何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30%，也无任何单一股东可以对公司决策构成控制。

截至本公告日，广东省广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合计持股比例为 20.0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弘投资”）持股比例为 16.0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伟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华电子”）持股比例为 15.65%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公司的股东结构图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广新集团与国弘投资、伟华电子均独立行使表决权，彼此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股东单独或共同通过掌握较大比例的股份而控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二、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比较均衡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广新集团提名 1 人，省外贸提名 1 人，国弘投资提名 2 人，伟华电子提名 1 人，董事会提名 2 人，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 4 人。除了广新集团与省外贸提名的董事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余董事在进行表决前均没有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董事的表决权受到其他方控制或影响的情形。任何股东均不能通过单独支配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因此任何股东均不能单独或共同控制公司董事会。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且公司经营决策不受主要股东控制

1.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自公司上市以来，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个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进行任免的情况。

2.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于任何股东，且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管理层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据规定程序

及其权限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不存在股东或个人控制公司经营决策的情况。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广新集团与国弘投资、伟华电子均独立行使表决权，彼此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且任一股东均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